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高献礼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相关会议，依法进行表决，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个人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一）个人基本情况

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民盟盟员。博士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曾就职于广州日香食品有限公司（2005-2008）、江南大学生物工程学院（2010-2014）。现就职于江苏大学食品与生物工程学院。主要研究方向为具有优良性能发酵微生物与酶的筛选、改造和应用及生物活性物质挖掘、生产/制备、应用及其作用机制。主持和参与各类项目 20 余项（国家级 5 项）；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评审专家、Frontiers in Nutrition（JCR 一区）和 Foods（JCR 一区）客座主编及 LWT-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JCR 一区，TOP）编委；以第一发明人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30 项（PCT1 项）、授权 19 项（成功转让 9 项）。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未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

2、本人没有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等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

任任何职务。本人与公司、公司管理层以及足以影响公司的主要利益关系人，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本人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的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次）	亲自出席次数（次）	委托出席次数（次）	缺席次数（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说明
高献礼	5	5	0	0	否	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审议并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次）	实际出席次数（次）	应出席次数（次）	实际出席次数（次）	应出席次数（次）	实际出席次数（次）
1	1	1	1	6	6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了委员会日常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了委员会日常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 2 次。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

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出席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本人亲自出席 3 次。本人对出席的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无异议并签字确认。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围绕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关注的事项进行深入交流；年报审计期间，认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汇报，掌握审计工作进展，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真实、准确反映公司实际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我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结合了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并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实际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非常重视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 2025 年度，积极参与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并努力满足中小股东的需求和关注点。通过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股东会、关注公司互动 e 答复、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积极履行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监督公司提高治理水平。同时为建立透明和高效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参与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确保公司的利益与中小股东的利益始终保持一致。

对于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的机会，以及通过实地考察、会谈、线上会议等多种方式开展工作，

现场履职时间 15 天。其中包括本人定期听取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利用专业知识主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关注传媒、网络等相关报道,全面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在工作期间也得到公司积极配合。此外,本人在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 1 月 19 日前往上海研究院开展实地调研,研究院院长详细介绍了研究院的整体运营现状、核心技术布局及重点产品研发进展。通过深入交流,本人对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与长期发展战略形成积极判断,较为看好其未来成长空间。建议公司后续在稳健把控经营风险的前提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进一步强化产品核心竞争力,以支撑业绩的可持续增长。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本人于2025年4月17日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本人于2025年12月23日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发表意见:经核查,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是基于公司与合作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对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允性无异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

避表决。同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募投项目相关事项

本人于2025年12月23日参加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议案》并发表意见：经核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于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的公允性无异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同时已与公司建立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

四、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监督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生产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调查了解，认为经营层能够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

此外，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本人认真听取了公司总经理关于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财务总监关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汇报和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在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后，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对年度财务报告出具进行审核，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反映实际经营状况，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任职以来，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本人通过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并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总结

回顾过去一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公司决策部署提供专业意见与合理化建议，助力公司规范运营、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感谢公司及各位同事的积极配合，在与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始终坚守合规底线，切实保障公司与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高献礼

2026 年 3 月 27 日